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

2022年3月24日

重庆大学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 决策权限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重庆大学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及重庆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是指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资产购建（含资产维修改造更新），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学校企业国有资产治理结构，明确各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审批的事项：

（一）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构建、增加注册资本（现金形式增资 50 万元以上）；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质押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等；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决定学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企业负责

人人选。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审批的事项：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构建、增加注册资本（现金形式增资 50 万元及以下）；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质押等；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赞助等；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减少注册资本。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审批的事项：

- （一）资产公司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
- （二）资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三）资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四）资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 （六）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七）提议资产公司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企业负责人人选；审批市场化方式聘任人选（副总经理级别）。
- （八）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办法，确定其考核结果及报酬。
- （九）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购建、增加注册资本(审核现金形式增资);15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质押等;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对外捐赠、赞助等;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条 经资委授权资产公司董事会:

(一)按照经资委会、党委常委会决议聘任或解聘资产公司企业负责人。

(二)提出资产公司下属企业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企业负责人人选;审批下属企业市场化方式聘任人选。

(三)按照经资委对资产公司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及报酬,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四)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1500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建、增加注册资本(审核现金形式增资);1500万元及以下的融资、担保、质押等;100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赞助等;500万元及以下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条 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须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下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备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有新规定，依照新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资委授权经资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明细表

附件

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决策机构 重大事项	董事会	经资委会	校长办公会	党委常委会
资产公司章程草案及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订方案	审批	---	---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制订方案	审议	审议	审批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	按照经资委会、党委常委会决议聘任或解聘企业负责人	提议资产公司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企业负责人人选；审批市场化方式聘任人选（副总经理级别）	---	决定学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企业负责人人选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考核及报酬	按照经资委考核结果及报酬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审批考核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及报酬	---	---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投资、资产构建、增加注册资本	审批 $X \leq 1500$ （审核现金形式增资）	审批 $1500 < X \leq 3000$ （审核现金形式增资）	审批 $3000 < X \leq 5000$ （现金形式增资： $X \leq 50$ ）	审批 $X > 5000$ （现金形式增资： $X > 50$ ）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融资、担保、质押等	审批 $X \leq 1500$	审批 $1500 < X \leq 5000$	审批 $5000 < X \leq 8000$	审批 $X > 8000$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资产 处置、损失核销、减少注册 资本	审批 $X \leq 500$	审批 $500 < X \leq 1000$	审批 $1000 < X \leq 2000$	审批 $X > 2000$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 捐赠、赞助等	审批 $X \leq 100$	审批 $100 < X \leq 500$	审批 $500 < X \leq 1000$	审批 $X > 1000$

